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周四）上午 9:30 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长孙亮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王志斌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委托主持会议；董事王云泉先生授权委托董事伊继军先生、独立董事朱蔚丽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林乐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楚良先生、监事孙旭先生、徐向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宜人先生、周亮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冰女士、董事会秘书张震先生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预案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拟设立的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参与认购，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0,796.46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168,140	3,599,999,991.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796,460	399,999,999.00
合计	707,964,600	3,999,999,990.00

其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拟设立的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参与认购，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5.65 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3,079,943.50	400,000.00

合计	-	3,079,943.50	400,000.00
----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9、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逐项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摘要。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请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预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长孙亮先生、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董事李航先生、伊继军先生、王云泉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议案。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第十六次修订）》。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决定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版）》。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决定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版）》。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版）》。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预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决定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 年版）》。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具体事宜。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考虑到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副董事长王秀峰先生、董事孟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十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预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长孙亮先生、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董事李航先生、伊继军先生、王云泉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周一）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因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需在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决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刊登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